1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加强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
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促进公司完善治理，提高公
司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
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
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
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
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
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
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
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
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四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
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五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真实、

2
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出现透露、
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过度宣传误导投资者决策、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公开作出预期或者承诺等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
格的行为。
第二章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六条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
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
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
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
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
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第八条公司需要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
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
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第九条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
投资者关系专栏，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
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3
公司可以通过新媒体平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已开设的新媒体平台及
其访问地址，应当在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公示，及时更新。
第十条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
沟通。
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
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第十一条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
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第十二条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
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三条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
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十四条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
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
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
原因。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事先公告，事后
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
召开的可以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
式、地点、
现촊稀新媒准푟瀀开说供说意投资者过设开的新
说
规
定
、
事
तÔ栰司
董
。
ҷ톜  场
排导

4
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第十五条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
披露重大事件；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五）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六条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
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
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
音等形式。
第十七条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
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及时在互动易刊载。活
动记录表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公司接受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的机构及个人、从
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调研机构及个人”）的调研时，应当妥善开
展相关接待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调研机构及个人不得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
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

5
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
第十九条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
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
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第二十条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
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第二十一条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三章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二十二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
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
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四条公司证券事务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
导，配备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

6
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
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六条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
能：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公司可以定期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
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可以参
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
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第二十八条公司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
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四）其他内容。

7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
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第四章附则
第二十九条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接受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中违反本制
度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二条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